

二十六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

日期：101 年 4 月 23 日

報告人：處長 陳榮周

壹、前言

許議長、蔡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：大家平安、大家好。

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，受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推動端正政風工作概況，甚感榮幸。

「廉政」不僅是一個國家競爭力與清廉度重要指標，亦是人民是否信賴政府關鍵所在。市府團隊不斷興利行政，務實市政建設，旨在締造高品質的行政效能與服務，無疑的，優質的政風是重要的憑藉與支柱。本府向來把「清廉透明」置於執政首要，強調清廉、勤政、愛民，不容許市府團隊所屬公務員在品德操守上有任何瑕疵，實現『廉能政風、幸福高雄』的願景，這是市民所企盼，也是身為市府團隊一員責無旁貸的重任。

本處職司廉能政風，向來秉持「積極興利、事前預防、跨域整合、建構廉能」之工作思維，在 貴會監督下，運用政風法令及反貪的行銷宣導，配合各機關業務特性，主動參與及協助機關政務運作，為廉潔風紀把關，使公職人員清廉自持，共同塑造優質公務環境，提昇市民對市府團隊之信心及滿意度。長期而言，希望能藉由大家的努力，將「清廉」內化到每一個公務人員心中，成為一股風氣、習慣，創建一個廉潔、效率、親切、有活力和應變力的新政府。

以下謹就本處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間，推動各項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政風工作努力方針，向 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，敬請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不吝指正。

貳、工作執行情形

一、定期召開廉政會報，選拔表揚廉潔楷模

(一)為統合機關廉政業務，本府各政風機構 100 年度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計 121 會議次，會中檢視各項廉能政策執行現況，且為提升業務品質，研訂興利行政作為計 473 案，提案審議交付執行，有效整合各項業務推行，確立機關廉能措施。

(二)100 年本府「廉潔楷模」計工務局等 21 機關推薦幫工程司藍志銘 35 名參加，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，除刊登本府公報外，並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市政會議公開表揚，由市長親自頒獎鼓勵，以達見賢思

齊之效。

二、成立廉政義工團隊，建置廉政互動平臺

- (一)為推動公共部門以外之個人協助宣導政府反貪倡廉訊息，本處推動成立廉政義工，經公開招募共計錄取 80 名，嗣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舉行成立暨誓師大會，期藉由廉政義工深入校園、社區或企業團體，宣揚本府廉能施政理念，以促進全民參與，並帶動廉政風潮。
- (二)設置「里廉政平臺」計 64 處，深入基層與民衆互動溝通聯繫，藉以發掘民隱民瘼，並協助推廣廉政行銷、蒐集民衆施政建議及檢視各機關資訊公開透明度，讓本府施政更切合市民需求。
- (三)為宣揚清廉執政決心，積極推動社會參與，本處與衛生局共同舉辦「廉能健走」廉政宣導，並配合龍舟賽、左營萬年季等重大市政行銷活動或文化節慶時機，結合本府各政風機構舉辦廉政行銷活動計 236 場次、青年學子「青春無敵·清廉有勁」校園宣導計 124 場次，展現市府反貪倡廉決心，建構全民反貪網絡。
- (四)全面推廣企業社會責任，加強宣導企業反貪觀念及企業誠信與倫理，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邀集公共工程承包商、地政士、監理車輛代檢業者等舉辦「企業誠信與倫理」座談會等宣導活動計 30 場次，喚起全民廉能共識，提升市政競爭力。

三、推廣廉政倫理觀念，型塑優質組織氛圍

- (一)為強化公務同仁廉政倫理觀念，製作「廉政大哉問」宣導短片，運用本市電視公益頻道及公車、輪船等公共運輸系統播放宣導，籲請市民共同響應「不請託、不送禮、不邀宴」之反貪宣言，並舉辦「高雄市政府 100 年員工陽光法令系列訓練講習」及「高雄市政府 100 年員工陽光法令總體檢」網頁法令測驗活動，確實提升員工陽光法令知能，協助同仁建立正確行政觀念。
- (二)貫徹廉能政策，落實「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各機關 100 年度登錄請託關說 4,461 件、拒絕飲宴應酬 343 件；另辦理退還民衆贈送財物 729 案次，藉由登錄制度確保同仁依法行政，落實清廉政府，建構廉潔施政氛圍。

四、強化機關內控功能，提升行政效能品質

- (一)掌握弊失風險業務態樣，適時辦理專案稽核，策辦「贓證物暨拾得物管理」、「藥品採購及管理」等業務稽核計 187 案次，協助機關檢視業務現況，發現作業流程弊失癥結，並研提導正意見計 80 項次，簽陳機關首長移請業管單位檢討改進，納入機關內部控制機制，實踐廉能施政目標。

(二)健全機關行政作業流程，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擇定「多元住宅補貼」、「工程變更設計」等民生議題，辦理廉政研究計 7 案次，藉由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，廣泛蒐集之資料，並透過量、質化研究，剖析妨礙興利因素，協助機關精進施政品質。

五、廣徵業務興革建議，廉能施政切合民意

(一)邀集學者專家、社會賢達、工商團體，舉辦廉政座談會計 27 場次，透過面對面溝通，營造市民與機關雙贏局面，期使公共政策能切合社會需求及期待，協助機關創造更為優質之施政品質。

(二)針對縣市合併業務整併及攸關民衆權益業務，策辦專案政風訪查工作計 505 案次，掌握民隱民瘼，廣徵興革建議，確保市民需求，提供機關檢討調整施政業務執行面向及訂定施政策略，提升施政滿意度。

六、落實採購公開透明，確保採購程序正當

(一)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及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」，辦理各該機關採購案件之開標、驗收作業之實地監辦計 4,290 案次、書面監辦 2,895 案次。善盡監督職責，會辦案件適時針對採購作業缺失，研提導正建議，健全機關採購作業程序，落實依法行政。

(二)為發揮機先預防功能，本府各政風機構每半年彙整登錄機關逾 10 萬元採購案件，進行清查與交叉比對評析，從中發掘機關採購異常之潛存因素，強化機關採購機制。

(三)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委託服務案件評選委員通知及聯繫作業 306 案次；依據「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」，於巨額或易滋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過程，全程錄（影）音計 81 案次；另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 93 案次，辦理 29 位廠商申請查閱，賡續維持採購透明機制。

七、落實陽光法案措施，覈實辦理審查作業

(一)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規定辦理申報，經統計 99 年申報人數共 3,592 人，復經本處依「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」及法務部相關規定，於 100 年 2 月依申報人數 14% 比率公開抽出 517 人(含本處主管 2 人送法務部廉政署審查)辦理實質審查，復依 2% 比例抽出前後年度比對審查 41 人。

(二)經本府各政風機構調閱財稅、監理、金融、保險等資料，實質審查結果計有 174 人相符、另表註記 298 人、43 人移送法務部複審，另前後年度比對部分均未發現有異常情事。

(三)為強化財產申報義務人陽光法令知能，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計 28 場次，參加人員計有 1,741 人，宣講申報常見錯誤態樣、簡介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流程及利益衝突實務案例等，避免公務同仁誤蹈法網，保障同仁權益。

八、健全機關維護作為，預防危安事件發生

(一)以「結合行政資源，健全機關安全」之工作理念，督同本府各政風機構，針對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研析可能發生之危安因素，定期檢討訂定或修正相關規範，會同相關單位貫徹執行，以維機關安全。本期共計訂(修)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 16 案次。

(二)透由本府各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，以「多元、精緻、持續」之基本原則，建立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。本期共計辦理 641 案次，有效提高員工安全警覺，強化員工應變及危害或破壞事件處理能力。

(三)針對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，實施定期、不定期檢查。本期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實施機關安全檢查 166 案次，並將發現之缺失簽報首長協調業管單位改善。另透由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檢討改善缺失，以落實預防措施安檢實效。

(四)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秉持「謹慎、周延、落實」之原則，協助機關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之安全維護，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。本期辦理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維護工作 121 案次，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54 案次。

(五)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秉持「迅速、正確、持續掌握」之基本原則，蒐處危安或協處陳情預警情資 169 案次，有效發揮協處功能。

九、維護公務機密安全，落實資安保密工作

(一)為健全機關機密維護作為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定期檢視現行相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，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研(修)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。本期共辦理 32 案次，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，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29 案次，有效強化機關公務機密安全，保障民衆權益。

(二)為避免本府各機關發生不當洩漏民衆個資暨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協調機關資訊人員，加強機關資訊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，並辦理資訊安全宣導工作，避免資安事件發生。本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80 案次、機密維護宣導 660 案次、執行專案資安檢查 2 案次。

(三)為維護機關形象及保護公衆之權益，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對於洩漏公務機密之案件，均秉持公正、嚴謹之查察作為，辦理洩密查處。本期查處洩密共計 32 案，其中函送偵辦 4 案、違規懲處 12 案、違規改善 4 案、洩密澄清 12 案。

十、毋枉毋縱檢肅貪瀆，端正政風防制不法

(一)針對攸關民衆權益、易滋弊端業務或外界關切重大議題，秉興利防弊立場，辦理專案清查、稽核作業，以防制弊端或發掘貪瀆不法，並加強對市府員工及民衆宣導鼓勵勇於檢舉不法，受理民衆檢舉案件時，謹守公正客觀、毋枉毋縱原則，深入周詳查察，依具體事證妥慎處理，以貫徹行政院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－肅貪部分工作指示，期能提昇本府施政之清廉度。

(二)本期查處刑事與行政責任案件情形如下：

- 1.刑事責任部分：本期本府公務員遭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6 案 9 人。
- 2.行政責任部分：政風案件查處結果，如涉及行政疏失者，即督促所屬政風機構確實檢討，簽報機關首長追究行政責任，本期經主管機關懲處者計 29 案 67 人，其中免職解雇 1 人、記大過 6 人、記過 16 人(其中降級 1 人)、申誡 38 人、其他 6 人。

參、今後業務重點

一、結合廉政義工平臺，攜手共建廉潔家園

結合廉政義工及里廉政平臺，因應社區、校園、媒體等不同行銷對象，規劃適當宣導議題，辦理大型廉政宣導活動，深入社會群落，公私部門跨域整合攜手反貪，型塑全民反貪腐共識，強化城市競爭優勢。

二、恪遵陽光法案規範，落實利益衝突迴避

賡續宣導陽光法案，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，並提升公務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認識，杜絕外力不當介入，避免衍生利益輸送情事，貫徹政府廉潔自持之決心。

三、掌握廉政風險業務，健全機關內部控制

協助機關剖析業務良窳，分析廉政風險事件，擇定重大業務，規劃辦理廉政研究、業務稽核等專案作為，發掘潛存法令、制度闕漏之處，進而研提因應作為，健全內部控制制度，強化機關自我防禦功能。

四、預防危害破壞事件，確保機關設施安全

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安全可能發生之危安因素，加強各項安全維護作為，有效維護機關人員、設施及設備之安全。

五、確實維護公務機密，保障民衆基本權益

賡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，針對掌管大量民衆個資之戶役政、地政、警政、稅捐、醫療、建管等機關之資料庫管理及使用情形加強稽核，以保障民衆個資安全。

六、公正客觀審慎查處，維護機關廉潔風氣

對於民衆檢舉貪瀆不法之案件，公正客觀審慎查處，克盡調查職責，客觀認定取得事證妥慎處理，保障機關同仁權益並提升民衆對本府貫徹廉能施政的信心及向心。

肆、結語

清廉是高雄市政府獲得市民信任最珍貴的資產，積極興利、機先風險管理向爲市府落實廉能透明政府之重要原則，本處將持續在「建構反貪共識」、「落實廉政機制」、「整飭貪瀆不法」的核心目標下，積極推動各項預防性政風工作，公開招募廉政義工、設置里廉政平臺、健全機關內控機制、恪遵陽光法案規範，期能即時反映貪瀆跡象，適時導正，消弭不法，並配合落實司法及行政肅貪，嚴懲貪瀆不法，以促進市府團隊爲民服務效能更加清廉無瑕，提升民衆對市府的信賴與支持，實現高雄市成爲「清廉、乾淨、繁榮、友善」的美麗城市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不吝指正，並感謝 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。

最後，敬祝 許議長、蔡副議長
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
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。